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29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167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67902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0年9月6日修正發布，並自100年6月26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附表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9月14日部銓二字第10034806952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0/09/27
08:26:55

人事室

第二層決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一、本(100)年6月24日銓敘部會同交通部修正發布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3條及第7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將交通事業人員佐級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由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修正為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爰本次配合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相關規定，將交通事業人員佐級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由現行最高得提敘至委任第二職等修正為最高得提敘至委任第三職等，並配合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修正施行日期，並至100年6月26日施行，以維人事法規規範之一致性。
- 二、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宣導周知。
- 三、文陳閱後錄案存查。

第1頁 共1頁

人事室丁衣珍

人事室黃正吉

代為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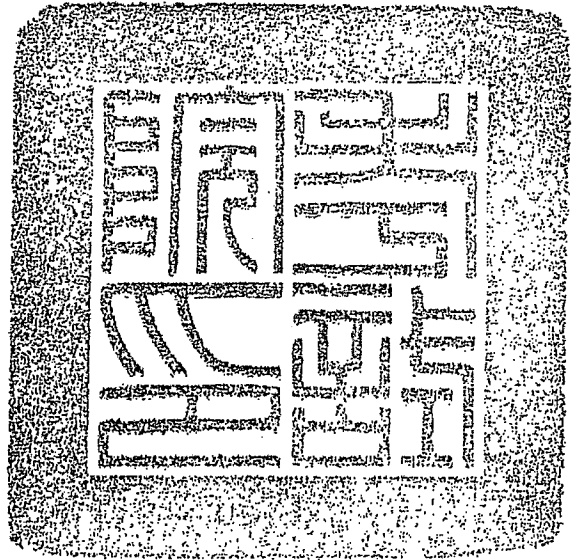
100年9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11900號



4629-9183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00000748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附表

院長 閣 中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級別對照表																																																																																																																																																																																																																																																																																																																																																																																																																																																																																																																																																																																																																																																																																																																																																																																																																																																							
約僱人員		聘用人員		平職人員		教職人員		育職人員		警政人員		警察人員		公務人員		中央銀行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經濟部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但得採認為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級相當。
- 四、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 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六、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七、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八、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九、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 十一、本表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修正規定，自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考試院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茲以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將交通事業人員佐級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由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修正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爰予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附表相關規定，並配合二類轉任辦法修正施行日期，於本辦法第三條附表附則十一增訂施行日期，俾予同時施行。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修正規定)

各縣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薪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修正規定)									
員		人		事		公		人	
職	等	薪	級	薪	級	薪	級	薪	級
均領人員	薪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均領人員	薪	2	770	2	770	2	770	2	770
均領人員	薪	3	740	3	740	3	740	3	740
均領人員	薪	4	710	4	710	4	710	4	710
均領人員	薪	5	680	5	680	5	680	5	680
均領人員	薪	6	650	6	650	6	650	6	650
均領人員	薪	7	625	7	625	7	625	7	625
均領人員	薪	8	600	8	600	8	600	8	600
均領人員	薪	9	575	9	575	9	575	9	575
均領人員	薪	10	550	10	550	10	550	10	550
均領人員	薪	11	525	11	525	11	525	11	525
均領人員	薪	12	500	12	500	12	500	12	500
均領人員	薪	13	475	13	475	13	475	13	475
均領人員	薪	14	450	14	450	14	450	14	450
均領人員	薪	15	430	15	430	15	430	15	430
均領人員	薪	16	410	16	410	16	410	16	410
均領人員	薪	17	390	17	390	17	390	17	390
均領人員	薪	18	370	18	370	18	370	18	370
均領人員	薪	19	350	19	350	19	350	19	350
均領人員	薪	20	330	20	330	20	330	20	330
均領人員	薪	21	310	21	310	21	310	21	310
均領人員	薪	22	290	22	290	22	290	22	290
均領人員	薪	23	275	23	275	23	275	23	275
均領人員	薪	24	260	24	260	24	260	24	260
均領人員	薪	25	245	25	245	25	245	25	245
均領人員	薪	26	230	26	230	26	230	26	230
均領人員	薪	27	215	27	215	27	215	27	215
均領人員	薪	28	200	28	200	28	200	28	200
均領人員	薪	29	185	29	185	29	185	29	185
均領人員	薪	30	170	30	170	30	170	30	170
均領人員	薪	31	155	31	155	31	155	31	155
均領人員	薪	32	140	32	140	32	140	32	140
均領人員	薪	33	125	33	125	33	125	33	125
均領人員	薪	34	110	34	110	34	110	34	110
均領人員	薪	35	95	35	95	35	95	35	95
均領人員	薪	36	80	36	80	36	80	36	80
均領人員	薪	37	65	37	65	37	65	37	65
均領人員	薪	38	50	38	50	38	50	38	50
均領人員	薪	39	35	39	35	39	35	39	35
均領人員	薪	40	20	40	20	40	20	40	20

附 則 (修 正 規 定)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但得採認為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級相當。
- 四、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六、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七、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八、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九、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 十一、本表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規定，自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貢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現行規定)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表(現行規定)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員 級	薪 點	薪 額	薪 別	考 等	考 等	考 等	考 							

附 則 (現 行 規 定)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但得採認為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級相當。
- 四、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六、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七、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八、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九、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修	正	說	明
一、修正本表，並增訂附則十一。 二、配合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將交通事業人員佐級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由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修正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爰配合修正本表交通事業人員佐級資位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 三、另為配合前開轉任辦法之修正施行，故增訂本表附則十一規定。			

